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宗訓 (02)27899875

電子信箱：cteam597@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10605072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60507264-2.pdf、1060507264.docx)

主旨：本院90週年院慶「標語」及「標誌」設計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0月27日止受理報名，請惠予公告週知。

說明：

- 一、為慶祝本院於明（107）年成立90週年，規劃相關活動之需，茲舉辦旨揭徵選活動，以鼓勵優秀創意與設計人才參與。
- 二、活動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27日止。
- 三、報名方式：請至：<https://goo.gl/forms/A1Dzhtbnwnkf4Qrf1>填妥報名資料，並將相關檔案寄至電子郵件信箱：anniversary90@gate.sinica.edu.tw。
- 四、頒發獎項：標誌優勝作品1名，獎金新臺幣1萬5,000元；標語優勝作品1名，獎金新臺幣7,500元，另錄取若干作品頒予1,500至5,000元獎金。得獎人若為本院任職同仁，獎金依規定將以等值商品禮券代替。
- 五、作品規格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活動簡章。
- 六、洽詢專線：本院院本部秘書處公關科吳宗訓先生，（02）2789-987

總收文 106/09/21



5。

正本：全國大學院校、各商業職業學校、本院各所/研究中心/處/室/會/中心

副本：

中央研究院

電子印章
106/09/21
09:58:18

機關影像檔公文

裝

訂

線

中央研究院 90 週年院慶「標語與標誌」設計徵選活動簡章

壹、活動主旨

為籌辦 2018 年 90 週年院慶活動，營造全院同仁參與氛圍及期待感，鼓勵優秀創意與設計投入，院慶活動標語(Slogan)及標誌(Logo)設計，將透過徵選方式產生，以讓 90 週年院慶之視覺設計更貼近院區意象與學術研究風格，並提供本院同仁發揮設計實力的平台。所設計之作品將有機會運用於 90 週年院慶活動網頁、各項文宣及識別物。

貳、辦理機關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

參、徵選方式

- 一、徵選對象：本院同仁、退休院友及對標語、標誌設計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 二、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週五）止，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得補件。
- 三、收件方式：本活動收件採網路方式報名，請至網址：
<https://goo.gl/forms/AIDzhtbnwnkf4Qrf1> 填妥報名資料，並將作品說明暨評分表（附件 1 及 2，請寄 Word 檔）連同標誌作品電子檔（JPEG 檔及 AI 檔）寄至 E-mail: anniversary90@gate.sinica.edu.tw，始得完成報名手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所送資料恕不退還。為確保所寄資料正確，寄送檔案名稱格式請統一為「(姓名) 中央研究院 90 週年院慶設計徵選-Slogan」及「(姓名) 中央研究院 90 週年院慶設計徵選-Logo」。
- 四、洽詢電話：秘書處公關科吳宗訓先生，(02)2789-9875。
- 五、徵選結果公布：將於 2017 年 12 月公布獲選作品於本院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者。
- 六、參賽作品以標語及標誌項目每人各一件為限，且符合未曾出版及發表（含雷同）之原則。

肆、設計原則

彰顯本院良好的學術傳統與創新研究精神，培育優秀學術人才理念，並符合慶祝 90 週年院慶之意象表達。參賽者需設計出代表「中央研究院 90 週年院慶」的標語(中、英文不限)及標誌。所設計之作品需可廣泛應用於網頁、旗幟、海報等各項文宣品及識別物，以達到宣傳、識別之目的。

伍、評審方式

- 一、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及特色等。
- 二、初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並依下列評審標準初選，初選後「標語」及「標誌」各擇 10 件入圍。如投稿標語文字內容相同者，則以報名資料填寫時間在前者入圍。
 - (一) 標語評審標準：切合主題 40%、簡潔流暢 30%、創意 30%。
 - (二) 標誌評審標準：主題意象表達 40%，視覺效果及美感 30%，應用可行性 30%。
- 三、票選：將入圍作品公布於本院網站，進行網路人氣票選出 5 件作品進入決選階段，如同票數，則以初選評審分數決定名次。
- 四、決選：由本院「90 週年院慶規劃委員會」從通過網路票選之 5 件作品選出優勝作品。
- 五、得獎名單將於本院網站公告 (<https://www.sinica.edu.tw/>)。

陸、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標語徵選：

- (一) 入選獎：經評審初選通過，且未進入網路票選之作品，每名新臺幣 1,500 元，共 5 名。
- (二) 票選獎：經網路票選通過，且未為優勝作品，每名新臺幣 2,500 元，共 4 名。
- (三) 決選獎：經委員會決選之優勝作品，每名新臺幣 7,500 元，共 1 名。
- (四) 網路人氣獎：經網路票選第一名之作品，每名新臺幣 1,500 元，共 1 名，若同名次，獎金平分。

二、標誌徵選：

- (一) 入選獎：經評審初選通過，且未進入網路票選之作品，每名新臺幣 2,500 元，共 5 名。
- (二) 票選獎：經網路票選通過，且未為優勝作品，每名新臺幣 5,000 元，共 4 名。
- (三) 決選獎：經委員會決選之優勝作品，每名新臺幣 15,000 元，共 1 名。
- (四) 網路人氣獎：經網路票選第一名之作品，每名新臺幣 2,500 元，共 1 名，若同名次，獎金平分。

三、網路票選抽獎：參與網路票選投票者，抽選出 10 名贈送精美紀念禮品。

四、如遇決選者因故遭取消資格，則由其他票選優勝者中再核定遞補，以下類

推；若參選作品未達標準，本院保有獎項從缺之權利。

- 五、本院將另行通知獲獎著作人簽署「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附件3)後，辦理後續獎金撥付事宜。
- 六、得獎作品之設計費(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須提供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以利設計費核發。
- 七、得獎人若為本院任職同仁，獎金依規定將以等值商品禮券代替。
- 八、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他稅務相關規定請參照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f.gov.tw>。

柒、作品規格

一、標語(Slogan)

- (一) 中、英文不限。
- (二) 中文創作字數限 20 字以內(英文字母、數字以一字計算)。
- (三) 純英文創作不限字數。
- (四)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以 300 字為上限。

二、標誌(Logo)

- (一)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以 300 字為上限。
- (二) 作品請以電腦繪圖完稿，須提供繪製 1024px x 768 px 之視覺設計彩色稿，JPEG 格式檔 1 份，JPEG 檔作品解析度需至少為 300dpi，標準 RGB 格式，檔案大小以 3M 內為限。並另提供繪製 A4 作品尺寸之視覺設計彩色稿，向量檔 AI 格式，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

三、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四、作品規格需符合有利於平面印刷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徵選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本院不另外支付。
- 二、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並為其原創性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
- 三、參選作品及繳交之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參加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並

賠償相關損失，本院並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選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設計費。

- 四、參加者得利用本院之院名或院徽進行創作，惟因其所產生之新創作，僅限於本徵選活動使用。
- 五、得獎者(入選獎、票選獎及決選獎)須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本院，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利用網路、程式之漏洞進行灌票者，本院有權取消其投票數及參選資格。
- 七、評選結果產出後，本院得逕行將獲獎作品組合運用，必要時獲獎者需依據本院指示針對獲獎作品做部分修改，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不另致酬。
- 八、得獎作品(入選獎、票選獎及決選獎)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本院所有，本院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九、請詳閱以上徵選說明，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選，則視同同意本徵選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與中央研究院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 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本院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另本院保留修改本徵選簡章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包括參加資格、得獎者的資格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作出解釋或裁決。若參加作品不符合本院需求，亦保留更改各獎項名額之權利。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另行通知參選者。

標語（Slogan）作品說明暨評分表

（附件 1）

標語(Slogan)	中、英文不限，字數限 20 字以內（英文字母、數字以一字計算）；純英文創作不限字數。		收件編號： （由中央研究院填寫）	
標語內容				
創作說明	（300 字以內，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請勿超過 300 字之說明）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評審委員評分及意見 （參賽者勿填）	主題性 40%		評審意見	
	流暢度 30%			
	創意 30%			
	總分		委員簽名	

標誌 (Logo) 作品說明暨評分表

(附件 2)

標誌(Logo)	檔名： 作品繳交規格示意圖—1024 x 768 px (JPEG 檔)， 檔案大小以 3M 為限。		收件編號： (由中央研究院填寫)	
縮圖				
創作說明	(300 字以內，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請勿超過 300 字之說明)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評審委員評分 及意見 (參賽者勿 填)	主題意象 40%		評審意見	
	視覺效果 30%			
	應用可行性 30%			
	總分		委員簽名	

中央研究院90週年院慶「標語與標誌」設計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_____ (全體著作人)

收件編號：_____

本人聲明如下：

- 一、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中央研究院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二、 得獎作品(入選獎、票選獎及決選獎)之著作財產權移轉歸中央研究院所有。且中央研究院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使用之權利，並得運用於中央研究院90週年院慶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三、 本活動視覺圖像包括但不限用於中央研究院90週年院慶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中央研究院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四、 本人保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中央研究院」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本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
- 五、 本人同意利用中央研究院院徽及院名所產生之新創作，僅限於本徵選活動使用。
- 六、 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
- 七、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人身份證字號：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標語（Slogan）作品說明暨評分表

（附件 1）

標語(Slogan)	中、英文不限，字數限 20 字以內（英文字母、數字以一字計算）；純英文創作不限字數。		收件編號： （由中央研究院填寫）	
標語內容				
創作說明	（300 字以內，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請勿超過 300 字之說明）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評審委員評分及意見 （參賽者勿填）	主題性 40%		評審意見	
	流暢度 30%			
	創意 30%			
	總分		委員簽名	

標誌（Logo）作品說明暨評分表

（附件 2）

標誌(Logo)	檔名： 作品繳交規格示意圖—1024 x 768 px (JPEG 檔)， 檔案大小以 3M 為限。			收件編號： （由中央研究院填寫）
縮圖				
創作說明	（300 字以內，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請勿超過 300 字之說明）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評審委員評分 及意見 （參賽者勿 填）	主題意象 40%		評審意見	
	視覺效果 30%			
	應用可行性 30%			
	總分		委員簽名	

中央研究院90週年院慶「標語與標誌」設計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_____ (全體著作人)

收件編號：_____

本人聲明如下：

- 一、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中央研究院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二、 得獎作品(入選獎、票選獎及決選獎)之著作財產權移轉歸中央研究院所有。且中央研究院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使用之權利，並得運用於中央研究院90週年院慶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三、 本活動視覺圖像包括但不限用於中央研究院90週年院慶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中央研究院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四、 本人保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中央研究院」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本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
- 五、 本人同意利用中央研究院院徽及院名所產生之新創作，僅限於本徵選活動使用。
- 六、 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
- 七、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人身份證字號：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